於2026年11月11日9時00分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11 de 11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cção do Trabalho (DIT).
11/11/2026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DSA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處罰通知）

第93/2026號
終止期：26/11/2026

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4 條及第 15 條的規定，結合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136 條第 2 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娉及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著令通知下列人士，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相關通知書所科處的罰款。此外，在該期限完結的隨後五日內向本廳遞交已繳付罰款的證明。

一. 第 904/2026 號個案：

第 IA-830/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譚培清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二. 第 237/2026 號個案：

第 IA-828/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 LA LA 美容院之持有人張玉河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因安排 1 名外地僱員在獲明示許可以外的地點工作(即使該地點屬同一僱主的其他場所亦然)，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2 款(6)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7,500.00 澳門元的罰款。

三. 第 238/2026 號個案：

第 IA-829/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花初見花藝一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SO 94253)，因安排 1 名外地僱員在獲明示許可以外的地點工作(即使該地點屬同一僱主的其他場所亦然)，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2 款(6)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5,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四. 第 849/2026 號個案：

第 IA-754/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 TRAN VAN TRUONG (持越南護照)，因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5,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五. 第 737/2026 號個案：

第 IA-801/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孟顯輝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六. 第 1739/2026 號個案：

第 IA-731/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楊姿鈴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製作：C
覆核：R

七. 第 743/2026 號個案：

第 IA-814/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 LE THU HUONG (持越南護照)，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八. 第 1651/2026 號個案：

第 IA-748/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彭火英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九. 第 1155/2026 號個案：

第 IA-617/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譚珍元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5,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通知書及存款憑單，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遞交已繳付上述款項的證明，本廳將依法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149 及 155 條的規定，違法者可對勞動監察廳廳長作出的上述決定提出申訴：

a)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動監察廳廳長提出聲明異議；

b)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必要訴願。

違法者不可對上述處罰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

勞動監察廳廳長

李小娉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技術輔導員
姚碧蘭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製作：
覆核：